附件4

综合评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标人  综合能力 （30分） | 财务状况  （8分） |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 （4分） | 平均营业收入高于1000万元得4分，800万到1000万元（含）得3.5分，600万到800万（含）得3分，400-600万（含）得2.5分，200-400万（含）得2分，100-200万（含）得1.5分，50-100万（含）得1分，10-50万（含）得0.5分，10万以下不得分。 |
| 投标方近三年资产负债情况  （4分） | 资产负债率低于35%（含）得4分，35%-45%（含）得3分，45%-55%（含）得2分，55%到65%（含）得1分，高于65%不得分。 |
| 荣誉和业绩（8分） | 投标方经营经验情况（4分） | 在6家以上交通枢纽口岸经营打包业务得4分，4家以上得3分，2家以上2分，1家以上1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
| 投标方同类业务在其他同行业获奖情况（4分） | 投标人自行提供近三年荣获的国内交通运输航业表彰的获奖证书（公司级），每份证明得1分，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。 |
| 运营方案  （13分） | 投标方经营策略、人员服务水平、服务收费标准合理性等情况 | 管理制度齐全（0-2分），人员配置合理充分（0-3分），服务承诺、服务投诉处理等服务质量管理情况（0-4）、项目经营方案、经营销售预测等情况（0-4）。 |
| 响应文件规范性（1分） | 响应文件  制作规范情况 |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，除招商文件中相关要求以外，还应满足：1、响应文件从第一页开始逐页编页码；2、页码在下方；3、若分册的，每一册的页码重新从第一页排列，每一册目录单列。 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；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.5分，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。 |
| 商务评分（70分） | 经营租金（35分） | 每年缴纳  经营租金额 | 经营租金底价为285.9万元/年，单位旅客计费标准不得低于底价（0.10元/人次），若低于底价则取消评标资格。（1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单位旅客计费标准报价和经营租金底价，分别计算出平均值（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），在该平均值1.2倍以内的，以最高报价为基准价，报价等于基准价即得满分35分。（2）报名方报价每低于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项目为止。（3）报名方提成比例报价超过该平均值1.2倍的，报价每超过该平均值1.2倍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项目分为止。 |
| 旅客吞吐量单人次计费（35分） | 单位旅客  计费标准 |